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勞動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勞動字第一〇一四〇五三二九〇〇號函及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市勞動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九八〇〇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 十年五月一日經臺北市政府發布施行,並經九十四年四 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三次修正。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惟因臺北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 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 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法規委 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會」 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會」 修正為「法務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再者,本次修正 ,爰將「勞工局」修正本辦法。再者,本次修正 ,多酌實務需求,明確規定不當解僱之定義,且考量公 共利益、國家資源衡平,並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擬增列 申請人應檢具財產歸屬清單及新增有資力者之認定標準 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 十三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 並更名為「法務局」,爰配合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並明確定義不當解僱之意旨,並將重大勞資爭議移列至第四款為規定。
- 3.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為檢核勞工之財力,並考量有無補助之必要,爰增列申請人應檢具「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規定。另為確實保障弱勢勞工權利,擴大死亡勞工之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提起訴訟時,除依現行條文可申請裁判費及執行費之補助外,本次亦擴大增加可申請律師費之補助,爰配合修正並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另配合第三條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擴大,針對涉訟期間有工資收入者,增列應檢附薪資證明等規定。
- 4. 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依臺北市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 九條規定調整律師費之補助為五萬元。
- 5.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明確規定申請人顯無補助必要之判斷標準,避免有資力之申請人明顯無補助必要,卻瓜分本基金資源,而造成本基金無法妥適運用於弱勢勞工之窘境。
- 6.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於獲 償或法院發還後繳還本基金者,應自通知返還期限屆 滿翌日起加收法定利息。且明定申請人未返還前項費 用者,於下次申請時,應予以扣抵前案應返還之費用。
- 7.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
-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並將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三項規定,其餘部分酌作文字及項次移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	浓第一條 本辦法依	第一條 本辨法依	未修正。	未修正。		
臺北市勞工	臺北市勞工權	臺北市勞工權				
益基金收支	深 益基金收支保	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	台 管及運用自治	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以下	簡 條例(以下簡	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	條 稱本自治條	稱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 例)第五條第	例)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訂	定 二項規定訂定	二項規定訂定				
之。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	之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	臺 主管機關為臺	管機關為臺北	組織自治條	修正。		
北市政府勞	動 北市政府勞動	市政府勞工局	例業經本府			
局(以下簡	稱 局(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勞	以一 () 一年			
勞動局)。	勞 <u>動</u> 局)。	<u>工</u> 局)。	八月八日府			
			法三字第一			
			0一三二四			

			T	
			ハセセ00	
			號令修正公	
			布。依該自治	
			條例第六條	
			規定,原勞工	
			局更名為勞	
			動局。爰配合	
			修正本條,將	
			「勞工局」更	
			名為「勞動	
			局」。	
			二、又為符合本市	
			法規關於主管	
			機關之現行規	
			定體例, 爰予	
			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一、明確定義擴大一	、依臺北市勞工
例第五條所稱	例第五條所稱	例第五條所稱	生活費用補助	權益基金收
不當解僱及重	訴訟費用、生	訴訟費用、生	範圍, 納入 將	支保管及運

大勞	咨	爭	議	ッ
		-		~
定義	如	1	:	
_	7	不	當	解
	僱	:	指	勞
	エ	因	勞	動
	契	約	終	止
	或	其	他	不
	法	解	僱	事
	件	17	ń	涉
	訟	,	以	硌
	認	僱	傭	縣
	係	存	在	為
	<u>每</u>	_	審	級
	訴	言	公	標
	的	,	且	以
	恢	復	工	作
	為	目	的	而
	涉	訟	者	0
=	重	大	勞	資

活費用之範圍 及不當解僱、 重大勞資爭議 之定義如下: 一訴訟費 用:包括 每一審之 裁判費、 強制執行 之執行費 及律師 費。 二 生活費 用:指勞 工涉訟期 間無工作 收入及領 取其他同 性質補助

活費用及重大 勞資爭議之範 圍如下: 訴訟費 用:包括 每一審之 裁判費、 強制執行 之執行費 及律師 費。 二 生活費

二 用工間收他補定生:涉無入同助基活指訟工或性之本

券工訴涉訟期 間為維持基本 生活而有工作 收入之申請 者,亦納入補 助範圍。惟為 求資源合理分 配,生活費用 之補助金額應 以和除其涉訟 期間之收入 每月扣除額最 多以法定基本 工資額計算為 標準,當其工 作收入低於法 定基本工資 時,酌以補助 低於法定基本

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規範 順序,實應將 不當解僱及 重大勞資爭 議之定義置 放於前,再將 訴訟費用及 生活費用範 圍說明於 後,方符法律 規範順序。再 者,因定義與 補助範圍,性 質尚不相 同,實不宜列 於同一項為 說明,爰將第

爭議:指 之法定基 爭議等工人數達三十人數達三十人數性情 一類所定 班特殊經第九人條第一項所定 一項所定 審核認定者 一項所定 審核認定者。 一項所所 定者額 一面於基本工資之差額 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 第二人數基本工資之差額 企之定義,不當解應則係第二人人人工機能力學、企業的學、企業的學、企業的學、企業的學、企業的學、企業的學、企業的學、企業的					
上	爭議:指	之法定基	資 補 助	工資之差額,	一項限於定
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與契約終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與契約終節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 中	爭議勞工	本工資補	費。	以符補助之意	義解釋,而第
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無領取其	人數達三	助費,或	三 重大勞資	<u>日</u> 。	二項則規範
 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十人以上	涉訟期間	爭議:指	二、增列第三條第	補助範圍。
 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或其他情	無領取其	爭議勞工	三款不當解僱	二、又本次因修正
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係 例第五條所稱 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 範圍如下: 一訴訟費 用:包括	形特殊經	他同性質	人數達三		
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情形特殊審核認定者。 大基本工資之差額條亦有配合修正等人條亦有配合修正等者。 審核認定者。 一次基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 資工條指數數約終節圍如下: 一訴訟費用之補助 五條所得 上或其他 不法解僱事件而涉 工作 五條	第九條第	補助且每	十人以上	解僱則係依勞	
審核小組 審核認定 者。	一項所定	月收入低	者或其他	工認為雇主不	·
審核認定 者。	審核小組	<u>於基本工</u>	情形特殊	法解僱之行為	,
者。 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所稱 訴訟費用、生 活費用之補助 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 用:包括	審核認定	資之差額	經第九條	以茲明確。	
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所稱 訴訟費用、生 活費用之補助 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 用:包括 三 不當解 僱:係指 勞工因勞 動契約終 止或其他 不法解僱 事件而涉 定審核小 組審核認 定者。 議之定義報 人之一 第三條第四款 規定。 後續法律條 文過於冗 長,爰於此條 將生活費用 之補助範圍 區分為二,並	者。	補助費。	第一項所	三、 <u>原</u> 重大勞資爭	
 例第五條所稱 訴訟費用、生 活費用之補助 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 用:包括 一 訴訟費 用:包括 2 (会括) 第三條第四款 以表が此係 上或其他 不法解僱 事件而涉 組審核認 定者。 規定。 財生活費用 之補助範圍 區分為二,並 か第五條第四款 以表が此係 事件而涉 	本自治條	三 不當解	定審核小	議 <u>之</u> 定義 範	_
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 勞工因勞動契約終動契約終止或其他 規定。 範圍如下: 上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 用:包括 事件而涉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 規定。 第上活費用之補助範圍 正分為二,並如為工作及及	例第五條所稱	<u>僱:係指</u>	組審核認	<u>圉</u> ,則移列至	
活實用之補助 動契約於 範圍如下: 止或其他 一 訴訟費 不法解僱 用:包括 事件而涉	<u>訴訟費用、生</u>	<u> </u>	定者。	第三條第四款	
型 上 以 上 以 共 之 補 助 範圍 一 訴訟費 不法解僱	活費用之補助	<u>動契約終</u>		規定。	
用:包括 事件而涉 區分為二,並	範圍如下:	<u>止或其他</u>			ĺ
$\frac{\pi \cdot \Theta \pi}{\Phi}$	一 訴訟費	不法解僱			
每一審級 訟,以確 於第五條及	用:包括	事件而涉			
	每一審級	<u>訟,以確</u>			於第五條及

之 裁 判	認僱傭關	第八條修正
費、強制	<u> 徐存在為</u>	部分,以全客
執行費及	各審級訴	生活費用及
律師費。	訟標的,	差額生活費
二 生活費	且以恢復	用之詞耳
<u>用:</u>	工作權為	代,以符法 律
(一)全額生	目的而涉	條文明確能
活費	<u> </u>	潔之旨。
用:指	四 重大勞資	三、其餘酌作文字
<u> </u>	爭議:指	修正。
<u> </u>	爭議勞工	19 11 1
無工作	人數達三	
收入,	十人以上	
且未領	<u>者</u> 或其他	
取其他	情形特殊	
同性質	經第九條	
補助之	第一項所	
法定基	定審核小	
本工資	組審核認	

	No. 10		
補助	定者。		
費。			
(二)差額生			
活費			
用:指			
<u> 勞工涉</u>			
訟期間			
未領取			
其他同			
性質補			
助,但			
有工作			
收入,			
性收入			
低於基			
本工資			
之差額			
補助			
費。			

第四條 臺北市	第四條 臺北市	第四條 臺北市	 未修正。	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本			
市)勞工權益				
基金(以下簡	基金(以下簡	基金(以下簡		
稱本基金)補	稱本基金) <u>之</u>	稱本基金)之		
助之勞工,應	補助對象,應	補助 <u>對象</u> ,應		
具備下列條件	具備下列條件	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之一:	之一:		
一 券務提供	一 <u>勞工之</u> 勞	一 勞工之勞		
地在本市		務提供地		
者。	在本市	在本市		
二 勞資爭議	者。	者。		
事件發生				
時,已設				
籍本市四				
個月以上	籍本市四			
者。	個月以上	個月以上		
前項之補	·	者。		
助對象,應以	前項之補	前項之補		

經勞工主管機	助對象,應以	助對象,應以		
關或其委託之	經勞工主管機	經勞工主管機		
民間團體勞資	關或其委託之	關或其委託之		
爭議協調或調	民間團體勞資	民間團體勞資		
解不成立而涉	爭議協調或調	爭議協調或調		
訟者為限。	解不成立而涉	解不成立而涉		
經中央主	訟者為限。	訟者為限。		
管機關裁決 <u>雇</u>	經中央主	經中央主		
主有不當勞動	管機關裁決 <u>認</u>	管機關裁決認		
行為而涉訟,	<u>定為</u> 不當勞動	定為不當勞動		
且符合第一項	行為而涉訟,	行為而涉訟,		
各款條件之一	且符合第一項	且符合第一項		
者,得為補助	各款條件之一	各款條件之一		
對象。	者,得為補助	者,得為補助		
	對象。	對象。		
第五條 申請本基	第五條 申請本基	第五條 申請本基	一、機關名稱·同	一、文字修正。
金之各項補助	金之各項補助	金之各項補助	第二條修正	二、有關原條文
者,應自提起	者,應自提起	者,應自每一	<u>理由。</u>	逾期不予受
每一審級訴訟	每一審訴訟後	審訴訟後或聲	二、第五條第一	理規定,經洽

後回	戈聲請強制	或聲	译請強制執	請	強制執行之		項第四款增	勞動局表示
執行	厅之日起六	行之	七日起六個	日	起六個月		加身分證正	,仍會給予書
個月	月內,檢附	月內	P,檢附下	內	, 檢附下列		反面影本之	面准駁處分
下多	列各項文	列名	卜 項文件,	各	項文件,向		規定文字修	,而屬駁回類
件,	向勞動局	向	勞動局申	勞	工局申請,		垂。	型。又因現行
申請	生 :	請 <u></u> ,	逾期不予	逾	期不予受	三、	為明確了解	條文第七條
_	申請書。	受理	<u> </u>	理	:		申請人資力	有針對駁回
=	申請資格	_	申請書。	_	申請書。		狀況,擬比照	所為規定,茲
	證明文	二	申請資格	二	申請資格		法律扶助基	將本條違反
	件。		證明文		證明文		金會規定,增	九本保廷人之法律效果
三	未獲其他		件。		件。		列申請人應	
	單位補助	Ξ	未獲其他	三	未獲其他		檢附最近一	予以刪除,並
	之切結		單位補助		單位補助		年財產歸屬	移列至第七
	書。		之切結		之切結		資料清單。	條為規定。
四	身分證正		書。		書。	四、	為確實保障三、	又有關原條
	反面影	四	身分證 <u>正</u>	四	身分證影		弱勢勞工權	文第一項第
	本。		反 面 影		本。		利,擴大 納入	八款,申請人
五	申請人最		本。	五	申請人最		職災死亡勞	屬社會救助
	近一年綜	五	申請人最		近一年綜		工之承受訴	法規定之低

-				
合所得稅	近一年綜	合所得稅	訟者或其繼	收入戶者,其
各類所得	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承人家屬提	應檢附相關
資料清單	各類所得	資 料 清	起職災補償	文件影本。然
及財產歸	資料清單	單。	訴訟時,除依	申請人是否
屬資料清	及財產歸	六 第一審為	<u>現行條文</u> 可	為低收入戶
甲。	屬資料清	起訴狀影	申請裁判費	,並不影響補
六 第一審為	<u>單</u> 。	本;第二	及執行費之	助金額與補
起訴狀影	六 第一審為	審或第三	補助外,本次	助條件認定
本;第二	起訴狀影	審為上訴	亦擴大增加	,是本款規定
審或第三	本;第二	狀影本及	可申請律師	並無實益,爰
審為上訴	審或第三	第一審或	費之補助,並	予刪除。
狀影本及	審為上訴	第二審裁	將現行條文	1、加1134
第一審或	狀影本及	判 書 影	第五條第二	
第二審裁	第一審或	本。	項第一款應	
判書影	第二審裁	七 勞工主管	檢附證明文	
本。	判書影	機關或其	件 移列至修	
七 勞工主管	本。	委託之民	正條文第五	
機關或其	七 勞工主管	間團體協	條第一項第	
委託之民	機關或其	調或調解	九款合併規	

間團體協	委託之民	會議紀錄	範。	
調或調解	間團體協	影本。經	五、配合第三條	
會議紀錄	調或調解	裁決委員	修正擴大生	
影本。經	會議紀錄	會裁決雇	活費用之補	
中央主管	影本。經	主有不當	助範圍坐活	
機關裁決	裁決委員	勞動行為	費定義,爰修	
雇主有不	<u>會</u> 裁決雇	涉訟者,	正第五條第	
當勞動行	主有不當	其裁決決	二項第三款	
為 <u>而</u> 涉訟	勞動行為	定書影	應檢附資料	
<u>者</u> ,其裁	涉訟 <u>者</u> ,	本。	<u>之</u> 規定 ·勞工	
決決定書	其裁決決	八 屬社會救	於涉訟期間	
影本。	定書影	助法規定	有工作者,應	
<u>八</u>	本。	之低收入	檢附薪資證	
亡,其承	八 屬社會救	户者,其	明等相關文	
受訴訟者	助法規定	相關文件	件。	
或其繼承	之低收入	影本。		
人申請訴	户者,其	除前項規		
訟費用補	相關文件	定外,申請人		
助時,應	<u>影本。</u>	應檢附下列文		

檢附戶籍	九 勞工死	件:	
謄本或其	<u>亡,其承</u>	一 申請裁判	
他身分證	受訴訟者	費、執行	
明文件。	或其繼承	費 補 助	
除前項規	<u>人申請訴</u>	者:裁判	
定外,申請人	<u> </u>	費或執行	
應檢附下列文	<u>助時,應</u>	費收據影	
件:	檢附戶籍	本。 <u>勞工</u>	
一 申請裁判	<u>謄本或其</u>	<u>死亡,其</u>	
費、 <u>強制</u>	他身分證	<u>承受訴訟</u>	
執行費補	明文件。	者或其繼	
助者:裁	除前項規	<u>承人申請</u>	
判費或強	定外,申請人	補助時,	
<u>制</u> 執行費	應檢附下列文	並應檢附	
收 據 影	件:	户籍謄本	
本。	一 申請裁判	<u>或其他身</u>	
二 申請律師	費、執行	<u>分證明文</u>	
費 補 助	費 補 助	<u>件。</u>	
者:律師	者:裁判	二 申請律師	

委任狀及	費或執行	費 補 助	
律師費收	費收據影	者:律師	
據。	本。	委任狀及	
三 申請生活	二 申請律師	律師費收	
費用補助	費 補 助	據。	
者:	者:律師	三 申請生活	
(一)全額生	委任狀及	費用補助	
活 費	律師費收	者:無工	
<u>用:</u> 無	據。	作收入或	
工作收	三 申請生活	其他同性	
入切結	費用補助	質補助之	
書。	者: <u>涉訟</u>	切結書。	
(二) <u>差額生</u>	期間無工	四 因遭遇職	
活 費	作收入	業災害罹	
<u>用:</u> 薪	者,應檢	患職業病	
資證明	附無工作	涉訟申請	
相關文	收入之切	補助者:	
件。	<u>結書;有</u>	勞工主管	
四 因 <u>發生</u> 職	工作收入	機關認定	

				T
業災害罹	者,應檢	或鑑定為		
患職業病	附薪資證	職業病之		
涉訟申請	明相關文	文件。		
補助者:	<u>件。</u>			
勞工主管	四 因遭遇職			
機關認定	業災害罹			
或鑑定為	患職業病			
職業病之	涉訟申請			
文件。	補助者:			
	勞工主管			
	機關認定			
	或鑑定為			
	職業病之			
	文件。			
第六條 訴訟費用	第六條 訴訟費用	第六條 訴訟費用	未修正。	文字修正。
之補助,同一	之補助,同一	之補助,同一		
事業單位同一	事業單位同一	事業單位同一		
事件之爭議勞	事件之爭議勞	事件之爭議勞		
工人數在三人	工人數在三人	工人數在三人		

		T		T
以上者,應共	以上者,應共	以上者,應共		
同申請,並以	同申請 <u>之</u> ,並	同申請之,並		
補助一案為	以補助一案為	以補助一案為		
限。但經第九	限。但經第九	限。但經第九		
條第一項所定	條第一項所定	條第一項所定		
審核小組認定	審核小組認定	審核小組認定		
有正當理由	有正當理由	有正當理由		
者,不在此	者,不在此	者,不在此		
限。	限。	限。		
第七條 申請人 <u>逾</u>	第七條 申請人申	第七條 申請人申	未修正。	將申請人逾第五
第五條所定期	請文件有欠	請文件有欠		條申請期限提出
限提出申請;	缺,經通知限	缺,經通知限		申請,亦納入本條
或申請文件有	期補正,屆期	期補正,屆期		得駁回申請之類
欠缺, 經通知	未補正者,得	未補正者,得		型,爰修正本條規
限期補正,屆	駁回其申請。	駁回其申請。		定。
期未補正者,				
得駁回其申				
請。				
第八條 本辦法補	第八條 本辦法補	第八條 本辦法補	一、參酌 依 現行	條文及說明欄酌

助基準如下:	助基準如下:	助基準如下:	臺北市律師作文字修正。
一 裁判費、	一 裁判費、	一 裁判費、	公會章程第
強制,執行	執行費補	執行費補	二十九條規
費補助:	助:依法	助:依法	定 <u>,爰</u> 調整律
依法院實	院實際徵	院實際徵	師費之補助
際徵收金	收金額額	收金額額	為五萬元。
額額度內	度內酌予	度內酌予	二、配合第三條
酌 予 補	補助。但	補助。但	修正擴大生
助。但裁	裁判費、	裁判費、	活費用之補
判費、 <u>強</u>	執行費非	執行費非	<u>助範圍,爰</u> 修
<u>制</u> 執行費	由申請人	由申請人	正第八條第
非由申請	負擔者,	負擔者,	一項第三款
人負擔	應於獲償	應於獲償	<u>前段規定。再</u>
者,應於	或法院發	或法院發	者,於同款中
獲償或法	還後十五	還後十五	亦修正明訂
院發還後	日 內 繳	日 內 繳	同一訴訟案
十五日內	還,其繳	還,其繳	件中一般勞
繳還,其	還金額以	還金額以	工及工會幹
繳還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部之勞工,其

以補助金	為限。	為限。	每審級與各
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	二 律師費補	審級累計最
二 律師費補	助:	助:	長之補助期
助:	(一) 每一審	(一) 每一審	限加以明訂
(一) 每一審	及強制	及強制	生活費用補
及強制	執行程	執行程	助標準 ,以茲
執行程	序補	序補	明確。
序補	助,依	助,依	
助,依	當地律	當地律	
當地律	師公會	師公會	
師公會	章程所	章程所	
章程所	定之標	定之標	
定之標	準。但	準。但	
準。但	個別申	個別申	
個別申	請者,	請者,	
請者,	最高以	最高以	
最高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u>五</u> 萬元	<u>四</u> 萬元	
五萬元	為限;	為限;	

為限;	共同申	共同申	
共同申	請者,	請者,	
請者,	最高以	最高以	
最高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為限。	為限。	
為限。	(二)第三審	(二)第三審	
(二)第三審	律師費	律師費	
律師費	非由申	非由申	
非由申	請人負	請人負	
請人負	擔者,	擔者,	
擔者,	應於獲	應於獲	
應於獲	償或法	償或法	
償或法	院發還	院發還	
院發還	後十五	後十五	
後十五	日內繳	日內繳	
日內繳	還,其	還,其	
還,其	繳還金	繳還金	
繳還金	額以補	額以補	

額以補	助金額	助金額	
助金額	為限。	為限。	
為限。	三 生活費	三 生活費	
三 生活費	用:訴訟	用:訴訟	
用:訴訟	期間每人	期間每人	
期間每人	每月發給	每月發給	
每月補助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全額或差	數額或差	數 額 補	
額生活費	額補 助	助,期間	
<u>用</u> ,期間	費,期間	自准予補	
自准予補	自准予補	助之當月	
助之當月	助之當月	起至法院	
起至法院	起至法院	判決確定	
判決確定	判決確定	或和解之	
或和解之	或和解之	月止。 <u>工</u>	
月止。 <u>同</u>	月止。 <u>一</u>	會幹部每	
一訴訟案	般勞工同	人最長補	
<u>件</u> 一般勞	一訴訟案	助二年,	
工每 <u>一</u> 審	<u>件每審補</u>	一般勞工	

級補助不	助不超過	每人最長	
超過六個	<u>六個月,</u>	補 助 一	
月,累計	累計最長	<u>年。</u> 但終	
最長補助	補 助 一	審判決確	
一年;工	年;工會	定,雇主	
會幹部每	幹部同一	應給付當	
<u>一</u> 審 <u>級</u> 補	訴訟案件	事人爭議	
助不超過	每審補助	期間工資	
一年,累	<u>不超過一</u>	者,應於	
計最長補	年,累計	受領給付	
助二年。	最長補助	後三十日	
但終審判	<u>二年。</u> 但	內,將原	
決確定,	終審判決	領生活費	
雇主應給	確定,雇	用繳還。	
付當事人	主應給付		
爭議期間	當事人爭		
工資者,	議期間工		
應於受領	資者,應		
給付後三	於受領給		

	十日內,	付後三十			
	將原領生	日內,將			
	活費用繳	原領生活			
	還。	費用繳			
		還。			
第	九條 勞動局為	第九條 勞動局為	第九條 勞工局為	一、如修正	· 條文一、條文及說明欄
	審核補助案	審核補助案	審核補助案	<u>同</u> 第二	·條說 酌作文字修
	件,應設立審	件,應設立審	件,應設立審	明修正理	里由。 正。
	核小組。審核	核小組。審核	核小組。審核	二、臺北市	政府 二、參酌臺北市政
	小組置委員九	小組置召集人			
	人,召集人由	<u>一人,由勞動</u>	一人,由勞 <u>工</u>	例業經	•
	勞動局局長兼	<u>局局長兼任,</u>	局局長兼任,	以一 ()	
	任,其餘委員	並置委員八	並置委員八	八月八	
	由律師二人、	<u>人,</u> 由律師二	人,由律師二	法三字	
	學者專家及公	人、學者專家	人、學者專家	<u>0 - 三</u>	
	正人士二人、	及公正人士二	及公正人士二	八七七	• () ()
	勞工團體代表	人、勞工團體	人、勞工團體	號令修	製,一百零二
	三人、臺北市	代表三人、臺	代表三人、臺	布。依該	一 一 月 二 十 九 方 自 治 一 方 二 十 九
	政府法務局代	北市政府 <u>法務</u>	北市政府 <u>法規</u>	條例第	六條 日修正)第二
					十三頁範例

表一人擔任。 委員任期一 年,期滿得續 聘之。

審核小組 委員有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 條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自行 迴避。其對於 審理之案件, 不得受任為訴 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 應有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 會;應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

局代表一人擔 任。委員任期 一年,期滿得 續聘之。

審核小組 召集人或委員 有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各 款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 避。其對於審 理之案件,不 得受任為訴訟 代理人。

審核小組 應有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 會;應有出席

委員會代表一 人擔任。委員 任期一年,期 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 召集人或委員 有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各 款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 避。其對於審 理之案件,不 得受任為訴訟 代理人。

審核小組 應有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 席,始得開 會;應有出席

規定,原「法 規委員會」與 委員會」業務 合併,並更名 為「法務 局」。爰配合 修正本條,將 「法規委員 會」更名為 「法務局」。

五,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 「訴願審議二、另有關出席費 ,本即可依「 各機關學校 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 | 規定,為支給 出席費,茲不 予贅述,爰以 删除。

	T		
同意,始得決	委員過半數之	委員過半數之	
議。委員應親	同意,始得決	同意,始得決	
自出席,不得	議。委員應親	議。委員應親	
委任他人代	自出席,不得	自出席,不得	
理。	委任他人代	委任他人代	
委員為無	理。	理。	
給職。	委員為無	委員為無	
審核小組	給職。 <u>但得依</u>	給職。但得依	
所需經費,由	規定支領出席	規定支領出席	
本基金相關預	<u>費。</u>	費。	
算支應。	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	
	所需經費,由	所需經費,由	
	本基金相關預	本基金相關預	
	算支應。	算支應。	
第十條 申請人有	第十條 申請人有	第十條 申請人有	一、為有效運用本條文及說明欄酌
下列情形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	基金, <u>並參酌</u> 作文字修正。
者,不予補	者,不予補	者,不予補	資源有限性之
助:	助:	助:	<u>原則,</u> 避免 有
一 同一事件	一 同一事件	一 同一事件	資力 <u>充足</u> 勞工

已獲法院	已獲法院		已獲法院	申請補助, <u>而</u>
訴訟救助	訴訟救助		訴訟救助	造成基金運用
或經中央	或經中央		或經中央	資源 之排擠 <u>效</u>
主 管 機	主 管 機		主管機	<u>應、浪費</u> ,爰
關、直轄	關、直轄		關、直轄	於第二款中增
市、(縣)	市、(縣)		市、(縣)	訂顯無補助必
市政府補	市政府補		市政府補	要之訂定所得
助。	助。		助。	資力標準,以
二 最近一年	二 最近一年	二	依勞工之	<u>兹明確 </u>
個人所得	個人所得		<u>資力</u> ,顯	議。
高於臺北	收入高於		無補助必	二、申請人申請補
市政府主	臺北市政		要。	助時應提供最
計處所公	府主計處	E	顯無勝訴	近一年綜合所
布最近一	所公布最		之望、顯	得稅各類所得
年平均每	近一年平		無補助實	資料清單及財
户家庭所	均每户家		益或其他	產歸屬資料清
得總額。	庭所得總		經前條第	單, 為確實貼
三 顯無勝訴	額,顯無		一項所定	近臺北市之生
之望、顯	補助必要		審核小組	活消費水準

無 補 助	者。	認定無補 <u>平</u> ,爰 <u>以參照</u>
實益或其	三 顯無勝訴	助必要。 臺北市政府主
他經前條	之望、顯	計處所公布最
第一項所	無補 助	近一年平均每
定審核小	實益或其	户家庭所得總
組認定無	他經前條	額作為認定基
補 助 必	第一項所	<u>準,並對照申</u>
要。	定審核小	請人依第五條
	組認定無	第一項第五款
	補 助 必	<u>所檢附資料</u> ,
	要。	據以認定申請
		人是否有無補
		助之必要予以
		補助。
		三、又修正第二款
		中,有關前段
		所述「最近一
		年」個人所
		<u>得,應指申請</u>

-	
	人於申請時所
	得檢附之最新
	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
	單及財產歸屬
	<u>資料清單;而</u>
	依後段所述本
	府主計處所公
	布「最近一年」
	平均每户家庭
	<u>所</u> 得總額,則
	視臺北市政本
	府主計處之業
	管權責及其網
	頁內容所公布
	之「最近一年」
	<u>資料來決定。</u>
	更新狀況,例
	如本府主計處

網站上目前所
公布最新資
<u>料÷為 100—</u>
<u>百</u> 年臺北市平
均每戶家庭所
得總額,則以
一百年之資料
作為條文後段
所稱之最近一
年,又如所公
布之最新資料
為九十九年之
<u>資料,則以該</u>
年之資料為其
後段所稱最近
一年之資料,
並據以作為判
<u>斷標準。</u>
四、而本府主計處

			網站上目前 <u>所</u> 公布最新資料 為新臺幣 <u>一</u> 百	
			<u>六十四萬五千</u> <u>二百八十七元</u> (資料來源:臺	
			北市政府主計 處網站/臺北 市統計資料庫	
第十一條 核准補	第十一條 核准補	第十一條 核准補	中統計員計學 查詢系統) 一、 <u>如修正條文</u> 同	
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	載明 <u>下列附</u>	載明下列附	<u>由</u> 說明 。	應載明事項
者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勞動局得視	者有下列情			與第二點合
情節輕重, 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補助	·	勞 <u>工</u> 局得視 情節輕重, 撤銷或廢止	和解成立,獲	二、參酌 <u>臺北市特</u> 殊教育學生

第十二條第 處分之全部 原核准補助 原核准補助 三審律師費及 或一部,並 處分之全部 處分之全部 生活費補償 二項及臺北 追回全部或 或一部,並 或一部,並 者,應返還實 市弱勢兒童 一部之補助 追回全部或 追回全部或 際獲償費用。 及少年醫療 一部之補助 基此,為強化 款:一、裁 一部之補助 補助辦法第 判費、強制 款:一 裁 款:一 裁 勞工申請人主 九條第二項 執行費或第 判費、執行 判費、執行 動返還之義 規定,修正勞 三審律師費 費非由申請 務,爰增列第 費非由申請 動局修正條 非由申請人 人負擔者, 人負擔者, 十一條第二項 文第二項並 負擔者,未 未於獲償或 未於獲償或 規定,自通知 增列第三項 於獲償或於 於法院發還 於法院發還 限期返還期間 規定。 後十五日內 後十五日內 屆滿翌日起加 法院發還後 三、其餘酌作文字 計法定利息。 十五日內繳 繳還。二 繳還。二 修正。 還。二、終 第三審律 第三審律師 三、另為求資源公 審判決確 師費非由申 費非由申請 平分配,針對 定,雇主應 請人負擔 人負擔者, 未依規定返還 給付當事人 者,未於獲 未於獲償或 獲償費用之勞 爭議期間工 償或法院發 法院發還後 工,於下次申 十五日內繳 請時,予以扣 資者,未於 還後十五日

受領給付後	內繳還。三	還。三 終	抵 除前案應返	
三十日內,	終審判決確	審判決確	還之費用。	
將原領生活	定,雇主應	定,雇主應		
費用繳還。	給付當事人	給付當事人		
三、有前條	爭議期間工	爭議期間工		
第一款不予	資者,未於	資者,未於		
補助之情	受領給付後	受領給付後		
事。 <u>四、</u> 以	三十日內,	三十日內,		
詐欺或其他	將原領生活	將原領生活		
不正之方式	費用繳還。	費用繳還。		
申請補助或	四 有前條	四 有前條		
申請資料有	第一款不予	第一款不予		
虚偽、隱匿	補助之情	補助之情		
等不實情	事。 <u>五</u> 以	事。五 以		
事。」	詐欺或其他	詐欺或其他		
依前項	不正之方式	不正之方式		
規定應追回	申請補助或	申請補助或		
已撥付之全	申請資料有	申請資料有		
部或一部補	虚偽、隱匿	虚偽、隱匿		

<u>助款者,勞</u>	等不實情	等不實情	
動局應以書	事。」	事。」	
面通知申請	前項應		
人限期返	返還款項,		
還。逾期未	於通知限期		
返還者,於	返還期間屆		
期限屆至翌	满翌日起加		
日起加計法	計法定利		
定利息,並	息。申請人		
依法移送強	未返還前項		
制執行;涉	費用者,於		
及刑事責任	下次申請		
者,移送司	時,予以扣		
法機關辨	抵前案應返		
<u>理。</u>	還之費用。		
申請人			
應返還費			
用,逾期未]		
返還,嗣後			

		_		
因不同案件				
再申請補助				
者,勞動局				
得扣除該費				
<u>用。</u>				
第十二條 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辨法	第十二條 本辨法	如修正條文 同第二	說明欄酌作文字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條 <u>修正理由</u> 說明。	修正。
以年度預算	以年度預算	以年度預算		
額度為限,	額度為限,	額度為限,		
不足部分得	不足部分得	不足部分得		
移至下年度	移至下年度	移至下年度		
辨理或不再	辨理或不再	辨理或不再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		
並由勞動局	並由勞 <u>動</u> 局	並由勞 <u>工</u> 局		
公告之。	公告之。	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辨法	第十三條 本辨法	如修正條文 同第二	說明欄酌作文字
所定書表格	所定書表格	所定書表格	條 <u>修正理由</u> 說明。	修正。
式,由勞動	式,由勞 <u>動</u>	式,由勞 <u>工</u>		
局定之。	局定之。	局定之。		

ht 1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e 1 the 1 the	<i>bb</i> 1 1 <i>b</i> 1	+ ,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一、量北市政府	經洽勞動局表示
中華民國九	中華民國九	中華民國九	組織自治條	, 本次修正內容,
十年五月一	十年五月一	十年五月一	例業經本府	尚無溯及既往之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以一 () 一年	必要,又避免一百
本辨法	本辦法	本辨法	八月八日府	零二年一月一日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法三字第一	至今所收受申請
自發布日施	自一百零二	自發布日施	0 - 三 - 四	案件, 會因溯及既
行。	年一月一日	行。	1 + + + + + + + + + + + + + + + + + + +	往而有所影響,爰
	施行。		號令修正公	將修正條文施行
			布。依該自治	日修正為自發布
			條例第六條	日施行。
			規定,原勞工	D 761 5
			局更名為勞	
			動局。爰配合	
			修正本條,將	
			「勞工局」更	
			名為「勞動	
			局」	
			二~ 配合臺北市政	

	府勞動局組織	
	規程之生效日	
	期,本次修正	
	條文自一○二	
	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	